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生态环境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并且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3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6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7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皆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2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13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